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友芝：本院受理原告张佳怡与被告张友芝抚养费纠纷一案，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4民初283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容为：张友芝应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张佳怡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8日期间的抚养费，每个月1,200元，共计14,400元。案件受理费160元，减半收取80元，由张友芝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凤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